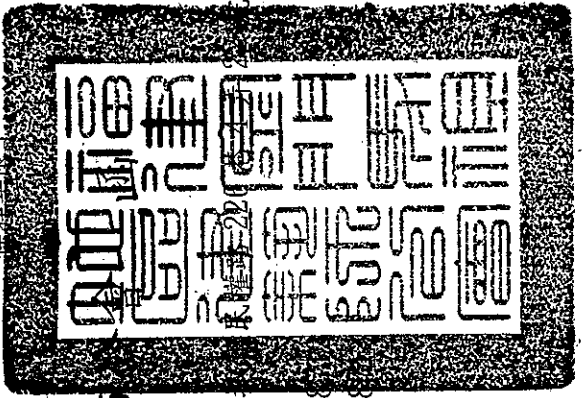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

地址：金門縣金
承辦人：李美蓉
電話：(082) 328
傳真：(082) 328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福建師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召開第七屆第九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
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黃正鋼

第七屆第九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三、主席：高主任委員豐順

四、出席(列)席：(詳開會簽到單)

五、請假：陳駐委理事勝川、莊委員金生、宋委員正男、陳委員鵬欽、商委員暉

鴻

六、紀錄：高主任委員豐順整理

七、列席指導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提案一：有關「高氣離子建築物」結構安全之鑑定原則或辦法，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1.有關「高氣離子建築物」行政處理之鑑定原則或辦法應依各地方

政府自治條例或規範而行。

2.本會可接受辦理有關「高氣離子建築物」之氣離子含量及處理之鑑定。

3.若有特殊個案，必要時可提供主管機關參考研究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：